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課程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年5月27日 114學年度第4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在職專班)為規範本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在職專班設立組成及課程架構：

本在職專班由本校農學院統籌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農業生物科技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等8個相關系所共同支援設立。

本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分為2大組：

作物科學組：涵蓋農藝、園藝、森林等領域。

農業環境組：涵蓋木質材料與設計、動物科學、生物技術、景觀、植物醫學等領域。

## 三、修業年限：

本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1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等。

## 四、畢業學分及修習課程學分數：

1.本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

2.本在職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6學分。

3.本在職專班研究生考核規定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學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核，惟必須另增加修專業選修4學分。

作物科學組：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作物生產導論、園藝學導論、森林學導論、設施農業導論、農業生物科技導論、」等5門課程中挑選3門選修。

農業環境組：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植物醫學導論、農業生物科技導論、動物科學導論、景觀學導論、木質資源學導論」等5門課程中挑選3門選修。

此外，各組也可以跨組選修，做為畢業選修學分。

## 五、學位論文指導：

本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於入學一年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專班主任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選擇指導教授時以本校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其資格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為原則，亦得加選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本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4位研究生為原則。

因故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依「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向本在職專班申請，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報請專班主任核備。

#### 六、學位論文委員資格：

本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在職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檢附委員近5年發表之著作1篇】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定之。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 七、學位論文口試：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學位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學位專班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若有2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所有指導教授合計為學位考試委員一人，且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八、學位論文辦理期限、申請、修改、上傳及離校作業：

##### (一)學位口試期限：

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並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

逾期未繳交學位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 學位口試申請事前作業：

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至本在職專班由專班邀請校內委員審查。

(三) 學位口試申請文件：

申請學位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文件於口試前2個星期送至專班辦公室）：檢附

1.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
4. 學位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6.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入學生（含）後適用】
7.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35%。  
※ 本在職專班畢業學位論文扣除參考文獻外，相似度以不超過35%為原則，  
超過者需敘明理由，並交由學位口試委員會審查。
8. 『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四) 學位口試當日作業：

1. 口試會場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2. 口試當日準備的文件：
  - (1)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各2份，紙本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者檢送】
  - (2)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學位論文名稱、口試日期、口試委員有修正或更改時檢送】
  - (3)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至少1份】
  - (4)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或2份】
  - (5) 學位口試評分單【每位委員1張】
  - (6) 收據【每位委員1張】

以上資料(1~6)請至圖書資訊處、教務處及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網頁下載。  
口試後請將彌封的審定書、考試結果通知書、評分單、收據送至專班辦公室。

(五)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來函辦理：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口試委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1. 僅電子學位論文不公開者無須填寫申請書。
2. 若紙本學位論文裝訂冊不公開者，學位考試當天應準備「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延後公開事項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少各2份提供口試委員審核。

(1) 審核程序：

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2) 審核要件：

A.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B.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3) 延後公開期間：

A.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B.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議審核確認。

(六) 學位論文修改及上傳：

學位論文建檔上傳（學位論文未修改完成前，不得逕自上傳內容）；為提高學校審核效率及不耽誤離校時程，請務必參閱：

1. 本校圖書資訊處：資源→電子資源→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網頁。

2. 本校研究生建檔暨上傳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操作手冊。

3. 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上傳→上傳需知。

4. 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5. 技術報告參閱本在職專班技術報告格式規定。

(七) 學位論文列印及離校手續辦理：

1. 學位論文通過圖書資訊處審核後即可列印學位論文：請備妥4本學位論文。

【其中3本交圖書資訊處，1本交專班辦公室】

2. 裝訂依序：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每份授權書都需親筆簽名】

3. 圖書資訊處繳交表單彙整：

<u>公開情形</u>	<u>立即公開</u>	<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至多5年)</u>
<u>繳交文件</u>	1. <u>紙本學位論文3本</u> 2. <u>嘉義大學授權書正本1份</u> 3. <u>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正本1份</u>	1. <u>紙本學位論文3本</u> 2. <u>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正本2份及審議通過證明文件正本2份)</u> 3. <u>嘉義大學授權書正本1份</u> 4. <u>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正本1份</u>

4. 「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畢業生於申請離校手續前填寫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相關作業】，點選「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完成問卷填寫。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相關作業/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

5. 離校手續作業：分為「紙本」與「線上」兩種模式：

(1) 紙本：學生於學期初、學期中（第12週以前（含））辦理離校手續，填寫紙本進行離校申請作業。

(2) 線上：學生於學期末（第13週以後（含））辦理離校手續，本校「e化校園」中進行離校申請作業。

九、生活及課業輔導：

本在職專班於開學前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在職專班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相關規定。

本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課業輔導之追蹤學習進度、評估成效，由指導教授統籌辦理審議學生修習課程與追蹤學習進度及提供學術研究、學位論文規劃進度追蹤之指導，協助學生規劃研究方向及課程修習，並依規定辦理專班輔導及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酌予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學位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申請具雙重學籍之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依「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之規定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